

社勞政聯合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就業服務指引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服務對象	1
參、服務目標	1
肆、工作人員應有之理念	1
伍、服務流程	2
一、受理階段	2
二、評估階段	3
三、服務階段	4
四、結案階段	8
陸、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使用表單	10
柒、實務議題及實務工作策略與技巧	10
一、婦女再就業：	10
二、以工代賑轉銜	11
三、債務處理	11
四、鼓勵未投勞健保之個案由臨時工轉銜一般職場	12
捌、主要服務對象之人口統計圖像	13
玖、社勞政服務可運用資源	14
一、社政可運用資源	14
二、勞政可運用資源	19
拾、相關行政措施	29
拾壹、附錄	30
附表 1、00 縣／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 個案評估表	30

附表 2、就業服務 E 點通 個案轉介單.....	34
附表 3、00 縣／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 聯合會談紀錄表 ...	35
附表 4、00 縣／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 聯合服務計畫表 ...	36
附表 5、00 縣／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 社政過程紀錄表 ...	37
附表 6、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 轉介就業服務回覆單.....	38
附表 7、00 縣／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 結案表	39
附表 8、00 縣／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托育／安親／交通 費補助申請表（參考使用）	41
附表 9、00 縣／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儲蓄相對提撥（資 產累積）申請表（參考使用）	43

社勞政聯合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就業服務指引

114年9月15日衛部救字第1141362955號函頒

壹、前言

為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中，具工作能力者提升就業機會並逐步實現脫貧自立，本服務指引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與第15條之1、《就業服務法》第24條，以及《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整合社政與勞政部門資源，建立跨領域合作機制，作為從事脫貧服務之社工人員（以下簡稱脫貧社工）及就業服務員（以下簡稱就服員），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進入或重返職場、就業自立之服務指引。

貳、服務對象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包括以下對象：

- 一、經社政人員評估轉介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者。
- 二、自行至公立就業單位尋職之民眾，經勞政單位評估有就業障礙，需要聯合社政單位協助排除者。
- 三、從事未投保、臨時性或其他工作，有轉職意願者。
- 四、參與社政單位以工代賑，將轉銜至一般性職場者。
- 五、其他依社會救助法或就業服務法，經脫貧社工或就業服務員評估需社勞政聯合就業促進服務者。

參、服務目標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目標在強化社政與勞政個案轉銜及合作機制，透過社勞政聯合評估與聯合促進就業服務，社政端提供福利服務、排除個案就業障礙；勞政端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由二體系專業人員共同服務，落實福利服務與就業支持，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投入就業市場，穩定就業。

肆、工作人員應有之理念

服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本於「尊重個體、促進自立、整合資源、協力前行」的核心理念，發展具同理心且目標導向的專業服

務精神。工作人員不僅是福利與勞動政策的執行者，更是協助個案突破困境、重建生活的陪伴者與橋樑。服務理念之內涵說明如下：

第一、工作人員應深刻理解個案面臨的多重不利處境，例如教育程度低、技能不足、健康狀況不佳、人際退縮、缺乏自信，以及對可能失去福利資格的焦慮等結構性障礙。不可以單一標準衡量其就業意願與表現，應從其生活背景與壓力脈絡出發，展現同理與尊重的態度。

第二、工作人員須意識到社會結構與制度設計對經濟弱勢者所造成的排除與限制，避免標籤化與負面評價，而以平等的眼光看待其處境與努力。

第三，實務經驗顯示，協助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之歷程，往往需經長時間的陪伴。工作人員應注意關係之建立，透過傾聽與理解，累積關係基礎，使個案感受到支持與被接納，方能逐步啟動改變的動能。

第四，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資源整合與系統理解能力，熟悉社政與勞政體系，靈活串聯各類福利與就業資源，以回應個案多元且複雜的需求，實現跨網絡合作的整合性服務。

第五，服務歷程應建立「陪伴與支持」的專業姿態，尊重個案的主體性與步調，與其共同討論，並制定具體可行的就業目標與生活發展計畫，引導其邁向穩定與自立的未來。

第六，社政與勞政人員落實「協同合作與持續追蹤」的服務模式，聯合評估個案的能力與意願，訂定具體的共案服務目標，脫貧社工為個管員，與就服員保持定期聯繫，追蹤就業進展並因應調整。透過跨領域的聯合服務機制，更有效協助個案突破多重障礙，實現自立脫貧之目標。

伍、服務流程

一、受理階段

案件來源可能是以下各項其中之一：

(一) 社政單位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 15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提供服務：

1. 透過「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以下簡稱「弱勢 E 關懷」)比對出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

2. 參加脫離貧窮措施之家戶成員，有就業需求者。
 3. 進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家戶之追蹤關懷，經評估家戶成員有就業需求者。
 4. 其他社工服務個案，經評估有運用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需求者。
- (二) 勞政單位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相關規定提供服務，經評估有轉介社政單位協助排除就業障礙需求者。
- (三) 其他網絡單位轉介。
- (四) 民眾自行求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成員主動求助社政或勞政單位，經評估有社勞政聯合服務需求者。

二、評估階段

(一) 脫貧社工接案評估：

1. 脫貧社工運用「弱勢 E 關懷」等社政系統查詢個案福利身分及已使用福利資源，並透過家訪、電訪、會談等多元方式進行評估。
2. 社工評估面向包含：家庭照顧狀況、已接受服務項目、就業障礙、就業意願、就業相關需求等。
3. 接案指標：個案自述，或脫貧社工評估個案有工作意願、工作能力、工作需求，或就業障礙排除後有工作意願；倘評估個案就業障礙未排除難以接受勞政服務，可先接案後進行社政服務，俟個案情況將其資料轉勞政進行社勞政聯合評估。
4. 不接案之情況：
 - (1) 個案(家戶)有生活危機、高照顧負荷、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3 個月內須入監服刑或保護性議題須優先處理，脫貧社工須依法通報，或轉介相關資源單位協助。
 - (2) 拒絕服務(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可評估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3) 聯繫未果，30 日內於 3 次不同時段皆無法取得聯繫。
5. 處理時限：受理後 14 日內回復轉介單位初步連繫情形，

受理 30 日內完成接案評估，再次回復是否接案。

6. 填寫表單：

(1) 脫貧社工填寫附表 1—個案評估表進行接案評估。

(2) 倘評估接案，則脫貧社工填寫完附表 1 並上網填寫附表 2-就業服務 E 點通個案轉介單（在社勞合作資料欄位勾選“是”），並將附表 1 當作附件夾帶上傳，將個案相關資料轉至勞政單位。

(二)社勞政聯合評估：

1. 脫貧社工將個案資料轉至勞政單位後 3 日內，社勞政單位須雙向完成聯繫，說明須一起評估是否開啟聯合服務，並於 14 日內完成聯合評估。

2. 社勞政聯合評估面向包含：

(1) 個案就業期待與就業能力，以及就業障礙（例如：家庭照顧、健康因素等）排除的情形。

(2) 個案實際行動反映出的就業需求及就業意願。

(3) 個案可接受並配合轉介就業、職業訓練等服務。

3. 社勞政可聯合服務指標：

(1) 個案可接受並配合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服務。

(2) 個案尚有就業障礙須排除，但經評估可同時接受就業相關服務。

4. 社勞政未能聯合服務之情況：經聯合評估後，個案之就業障礙未經排除，尚無法接受勞政服務。

5. 處理時限：勞政接受社政轉介資料後，須於 14 日內回復評估情形。

6. 填寫表單：就服員上網填寫附表 5-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轉介就業服務回覆單。

三、服務階段

脫貧社工與就服員討論，決定進行社勞政聯合服務後，可討論是否要進行社勞政聯合會談，不一定每案皆需要進行社勞政聯合會談，視個案情況決定。若決定進行社勞政聯合會談，則可

協議由社、勞政任一方，邀請個案一起進行社勞政聯合會談。若評估不進行社勞政聯合會談，則直接由脫貧社工與就服員依所蒐集之個案資料，為個案擬定服務計畫並提供相關服務。

（一）社勞政聯合會談：

1. 會談目標：藉由個案親自參與會談，強化就業意願，並承諾配合促進就業服務。

2. 會談前的準備：

（1）脫貧社工的準備：

- 提醒個案準時出席，關心個案交通方式及路線。
- 配合就服員評估需求，與就服員討論個案家庭與就業準備狀況。
- 準備可協助個案排除就業障礙之相關福利措施及支持方案（如經濟補助、托育、長照…等）之資訊相關申請表件、懶人包、DM 等。

（2）就服員的準備

- 準備適合的職缺與職業訓練資源。
- 依照個案需求，整理各種就業促進補助措施或資源。
- 視需要主動與脫貧社工聯繫，掌握個案家庭與就業準備狀況。

3. 聯合會談現場的角色與任務

（1）脫貧社工：

- 負責個案的心理支持與需求評估。
- 補充個案的背景資訊。
- 協助個案與勞政工作人員建立關係。
- 若個案無法說明，補充說明個案可能的就業障礙，並提供相關資源（如經濟補助、托育及長照資源…等），以協助排除就業阻力。

（2）就服員：

- 介紹可使用的職業訓練、就業促進工具及相關規定。
- 說明職場實際現況，協助個案釐清就業能力與期待落差（現實感）。

4. 與個案共同擬定服務計畫

由脫貧社工、就服員、個案共同設定具體可行的就業計畫：

- (1) 確定個案接受社勞政服務之承諾，及社勞政可提供服務項目介紹。
- (2) 確定個案的就業或職訓方向，訂定短、中、長期服務目標與計畫。
5. 脫貧社工及就服員於會談當日，一起填寫附表 3-社勞政聯合會談紀錄表或表 4-聯合服務計畫表，訂定服務計畫，並由社勞政人員、個案本人簽名。
6. 處理時限：確定社勞政聯合服務，相關評估及擬定服務計畫，應於 14 日內完成。倘脫貧社工或就服員任一方評估須開啟聯合會談，則須於此時限內完成，俾利服務計畫之擬定。

(二) 執行服務計畫：

1. 由脫貧社工、就服員依擬定之服務計畫執行。
2. 脫貧社工提供服務項目包含：協助申請經濟補助，連結托育服務資源（公共、準公托服務等）、長期照顧服務（老人、身障長照服務）、財務或債務處理資源、以工代賑、脫貧服務…等各項社福資源，協助排除就業障礙。（相關資源詳見捌、一 社政可運用資源）
3. 就服員提供服務項目包含：就業前準備、連結職業訓練、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媒合就業機會、電話或實地訪視追蹤就業情形、協助穩定就業等各項服務。（相關資源詳見捌、二 勞政可運用資源）
4. 聯合服務期間，由脫貧社工擔任個管員，依個案狀況分級進行追蹤，如下表：

社勞政聯合服務個案之分級指標及社工訪視頻率表

對象	訪視服務頻率 (含電訪、家訪、會談等)	密度
具就業動機及就職準備度高者。	每月至少聯繫 2 次。	高密度
就業準備狀態不穩定、就業障礙可於定期程排除者。	每月至少聯繫 1 次。	中密度
需要長期陪伴、就業障礙尚未排除者（如有債務議題…等）。	每 2 個月至少聯繫 1 次。	低密度

5. 就服員依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所訂之服務頻率辦理，並於推介就業成功後持續追蹤 3 個月，視情況必要得延長為 6 個月。
6. 脫貧社工與就服員於執行聯合服務期間，每月至少相互聯繫 1 次，以利掌握服務成效。
7. 聯合服務期間，社勞政建立雙向合作及後續追蹤機制，並透過聯繫會議、督導及教育訓練機會，定期溝通未結個案之服務及社勞政雙方合作相關議題。

四、 結案階段

(一) 脫貧社工與就服員提供聯合服務，達以下結案指標時，即可進行結案：

1. 積極性結案指標：

- (1) 經由就服員推介就業，並穩定就業滿 3 個月。
- (2) 已自行就業，並穩定就業滿 3 個月。
- (3) 已自行就業，明確表示無需就業服務。
- (4) 已創業，並穩定就業滿 3 個月。
- (5)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並於訓後自行或經輔導就業滿 3 個月。

2. 消極性結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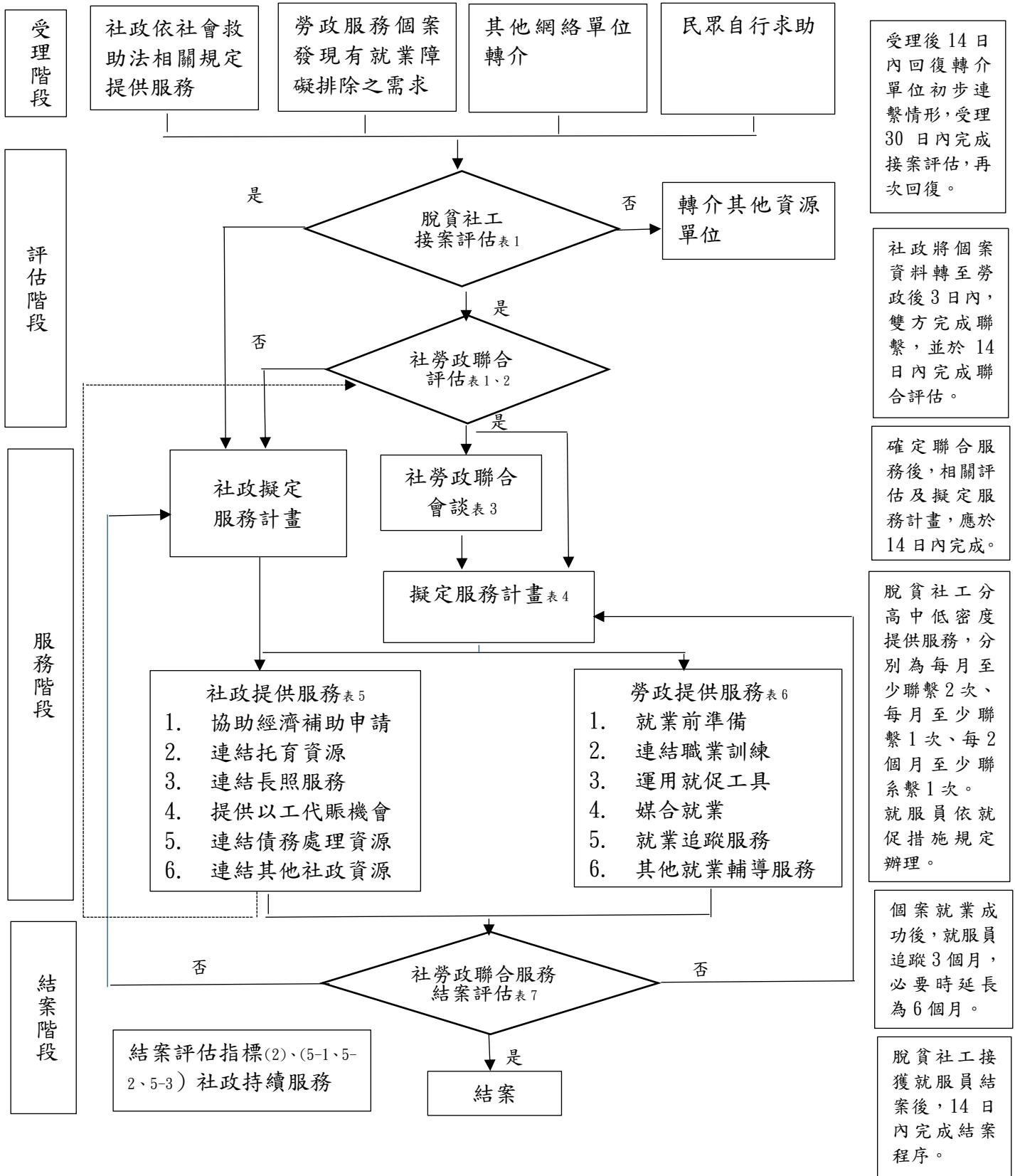
- (1) 具備就業能力，但無急迫性就業需求（原因：_____）。
- (2) 無意願調整工作期待，且目前缺乏期待之就業機會或不願接受就服員提供之就業機會。
- (3) 未就業，但經服務後表明無意願接受就業服務。
- (4) 無法聯繫 3 次以上（30 日內 3 次不同日期及時段）。
- (5) 暫停就業
 - 5-1 準備考試/升學，無需就業服務。
 - 5-2 家屬因素（如：照顧家人等）無法就業。
 - 5-3 健康因素無法就業（狀況：_____）。
- (6) 個案死亡。
- (7) 個案戶籍遷出原縣（市），致原縣（市）無法提供服務。
- (8) 轉介其他單位。
- (9) 其他，經社政及勞政單位共同評估。

(二) 結案評估程序：

1. 由就服員回傳附表 6-轉介就業服務回覆單，脫貧社工根據附表 6 及自填之附表 5-過程紀錄表，填寫附表 7-結案表。
2. 脫貧社工收到就服員結案回覆資料後，於 14 日內完成結案程序。
3. 其中因消極性結案指標(2)缺乏就業機會或不願接受就服員提供之就業機會、(5-1)因準備考試／升學、(5-2)因家庭因素（如：照顧家人等）、(5-3)健康因素等，無法就業而結案者，由脫貧社工持續提供服務。

本服務所指日數為工作日，月數為日曆天。

社勞政聯合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流程圖



陸、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使用表單

附表 1、個案評估表

附表 2、就業服務 E 點通_個案轉介單

附表 3、聯合會談紀錄表

附表 4、聯合服務計畫表

附表 5、過程紀錄表

附表 6、轉介就業服務回覆單

附表 7、結案表

附表 8、托育/安親/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參考使用）

附表 9、儲蓄相對提撥（資產累積）申請表（參考使用）

➤ 表單撰寫者及使用時機：

附表 1、個案評估表：由脫貧社工員於受理接案時填寫。

附表 2、就業 E 點通-個案轉介單：由脫貧社工於轉介勞政單位時填寫，並以附表 1 個案評估表做為附件。

附表 3、聯合會談紀錄表：由脫貧社工、就服員、個案本人，於社勞政會談當天填寫並簽名。

附表 4、聯合服務計畫表：確定社勞政聯合服務後 14 日內完成，由脫貧社工、就服員、個案本人簽名。

附表 5、過程紀錄表：由脫貧社工於服務階段定期填寫。

附表 6、轉介就業服務回覆單：由就服員於服務及結案時填寫。

附表 7、結案表：由脫貧社工根據就服員填寫之附表 6 轉介就業服務回覆單及附表 5 過程紀錄表填寫。

柒、實務議題及實務工作策略與技巧

針對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個案就業過程中，較常遇到的四種實務議題：一、婦女再就業；二、以工代賑轉銜；三、債務議題處理；四、從事未投勞健保臨時工轉銜一般職場，說明其可能之輔導策略。

一、婦女再就業：

（一）社政端協助解決幼兒、年長者及身障者等照顧問題，相關策略如下：

1. 兒童照顧：透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得優先進入公

托就學機會、子女教育補助、臨時托育、當地教會或非營利組織課後輔導等資源，協助解決兒童托育問題。

2. 長者及身障者照顧：引入長期照顧、日間照顧等資源。

(二)透過就業中心媒合工作，並可結合職場學習再適應、婦女再就業方案、雇主僱用獎助津貼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婦女穩定就業。

(三)可運用婦女再就業計畫之雇主端可調整工時，協助婦女調整工時，兼顧工作與家庭。

(四)目前長照照服員工作，工作有彈性，適合有照顧需求的個案擔任，且適用照顧服務就業獎勵。

二、以工代賑轉銜

(一)擔任以工代賑期間，盡可能提升以工代賑的工作強度，加強對工作成果的要求，使其更接近真實的勞動市場，為進入一般性職場作準備。

(二)至遲於以工代賑結束前3個月，宜協助個案設定工作目標、並為就業作準備。包括找到友善的事業單位，媒合個案就業需求，使其逐步適應勞動市場。

(三)以工代賑結束前，視個案興趣及先備能力引入職業訓練課程，培養個案技能，銜接就業市場，並提升個案的就業能力。

三、債務處理

透過聯繫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之律師請求協助，進行協商調解、更生、或清算等程序，解決債務問題：

(一)協商調解：

1. 銀行協商：與金融機構討論調整還款條件，如延長期限、降低利率等，流程快速、具彈性，但無法律強制力，成功與否取決於債權人意願。
2. 法院調解：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進入調解程序，由法院協助協商並具法律效力，過程較為繁瑣，需一定法律知識或專業協助。

(二)更生程序：

1. 條件：(1)債務總額在1,200萬元以下；(2)有穩定持續的還款能力；(3)提出合理的還款方案；(4)方案不一定要債

權人過半同意，只要法院認為已有盡力清償即可。

2. 內容：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需由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包括還款計畫、還款期限-通常為六年），並經法院認可。若法院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按方案履行完畢，除不免責債權（如罰金等）外，剩餘債務將獲得免除。

(三)清算程序：債務人若無穩定還款能力，可向法院申請清算。

法院會在保障其基本生活與工作所需財產（如部分薪資、家具、工作工具）下，將其餘財產拍賣或變價，依比例償還債權人。清算程序具法律效力，兼顧債權人權益與債務人重整生活的能力，避免其陷入惡性債務循環。

四、鼓勵未投勞健保之個案由臨時工轉銜一般職場

(一)鼓勵個案以部分工時工作，作為社會參與及轉銜至一般職場之過度。

(二)以生命週期的觀點，帶個案檢視在短、中、長程不同生命週期階段，可能面臨的挑戰。

(三)從財務規劃角度切入：

透過陪伴個案計算收支，加強其對經濟現況的現實感，協助擬定短、中、長期財務目標，並激發其尋求更穩定工作的動機。

1. 短期：收入能支應基本生活開銷，並預留緊急預備金，以應對突發狀況（如孩子生病、住院等）。

2. 中期：穩定就業與收入，逐步累積資源，以實現生活目標（如搬家、投資子女未來等）。

3. 長期：提早因應未來風險，如子女成年後可能喪失福利資格、自身重返職場的困難等；另就業加入勞保，其退休給付所得將優於領取福利補助，對老年經濟安全更有保障。

(四)以風險評估角度為個案剖析，讓個案了解從事未投勞健保的工作，除了沒有職災保險，老年退休後也沒有退休年金給付，協助個案更全面思考其就業權益。

(五)透過深度就業諮詢（進行至少3-4次），帶個案探索過去或未來想從事的工作方向，評估個案技能，並提供職訓與證照輔導，協助個案學習新技能，協助獲得就業機會與穩定收

入。

(六)鼓勵從事未投勞健保臨時工，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捌、主要服務對象之人口統計圖像

根據衛生福利部（2024）統計，113年12月底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合計約53萬人，占總人口數的2.25%。其中低收入戶約有26.3萬人；中低收入戶約有28.2萬人。

16歲以上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人口中，43.45%有工作，56.55%沒有工作。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佔12.53%，（扣除25歲以下仍在就學學生），人數為29,861人。

這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其未就業的主要原因為：21.64%為重尋工作中；20.49%為須照顧未滿12歲兒童；16.06%為須料理家務；14.54%為初尋工作中；5.6%為須照顧患重病親屬；4.55%為體力差無法工作。

他們希望政府協助的就業或創業的項目，以「就業輔導（全日工作）」為最多，佔6.04%；其次為「就業輔導（部份時間工作）」，佔2.24%；第三位為「協助安置需照顧家人，俾可安心就業」，佔5.05%。

113年協助低收入戶從事以工代賑計有1萬6,267人次、協助中低收入戶從事以工代賑計有1萬662人次；協助低收入戶社政轉勞政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696人次、協助中低收入戶社政轉勞政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918人次。

玖、社勞政服務可運用資源

一、社政可運用資源

1. 低收入戶福利

- (1)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2)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 (3)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
- (4)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賬
- (5)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或相關補助

相關網站：https://www.gov.tw/News_Content_26_615200



2. 中低收入戶福利

- (1)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60%
- (2)健保保費補助二分之一；18 歲以下及 70 歲以上全額補助
- (3)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超過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補助部分醫療費用。
- (4)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賬

相關網站：https://www.gov.tw/News_Content_26_615200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1)服務對象：針對 18 歲以下、未被公費安置之兒童少年，若其家庭在父母失業、入獄、重病、離異、暴力出走、雙亡／遭遺棄或未婚懷孕等變故後 6 個月內陷入經濟困境，且家庭平均收入、動產（每人<15 萬元）與不動產（合計<650 萬元）均低於各縣市規定標準，可申請每人每月 3,000 元、最長 6 個月（必要時再延 6 個月一次）的生活扶助。

- (2)申請管道：申辦須由社工訪視評估，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社會處提出。

- (3)相關網站：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94&pid=4971>



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 服務對象：家庭平均月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 $\times 2.5$ 」且未超過「平均消費支出 $\times 1.5$ 」，財產亦在中央公告額度內，並符合下列特殊狀況之一：配偶死亡或失蹤 6 個月以上、惡意遺棄／離婚後獨自扶養、家庭暴力受害、未婚懷孕（孕期滿 3 月至產後 2 月）、獨力照顧未成年子女或孫子女且因重大傷病或育兒無法工作、配偶服刑或保安處分 1 年以上，或三個月內遭遇非可歸責之重大變故致生活困難。

(2) 申請管道：備齊身分、收入財產及特殊境遇證明，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局提出申請。

(3) 相關網站：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99&pid=404>



5. 兒童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 適用對象

- 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安置二年以上兒童及少年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2) 實施內容

A. 服務目標及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長期安置兒少，提升脫貧與自立能力。

B. 儲蓄機制：

- 政府與家長每年各存入最高 1.5 萬元（目前為每人每年最高 1.5 萬元）。
- 共同儲蓄至兒少滿 18 歲。
- 開立帳戶後，由政府撥入開戶定額款項（目前為 1 萬元）。
- 可選擇每月存入金額：500 元、1,000 元或 1,250 元。

(3) 獎勵金及獎勵措施：若 3 年平均年度儲蓄金額達標，當年度自存款總額由政府提撥相對應獎勵金（為自存款上限金額 2 倍之獎勵金， $1,250 \text{ 元} \times 2 = 2,500 \text{ 元}$ ）。

(4) 相關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3841-51050-103.html>



6. 以工代賑

(1) 服務內容：

- 以工代賑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提供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遭遇急難者之短期就業扶助措施，目的在協助其自立、脫貧。
- 政府分派簡易或公共性工作，如清潔、環境整理等，以工作換取報酬（代賑金），代替直接金錢救助。
- 以工代賑所給予之代賑金數額，不得超過基本工資。

(2) 申請管道：由當地政府社會局或主管機關主動推動或公告申請。

(3) 相關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71-5021-103.html>



7. 托育服務

(1) 育兒津貼

- A. 適用對象：0 - 6 歲幼兒之家長，未接受政府補助托育服務者。
- B. 補助金額：每月 5,000 元。
- C. 加發對象：第 2 胎、第 3 胎（含）以上、中低／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可再加發。

(2) 0 - 2 歲托育補助

A. 服務對象：

- 實際年齡未滿 2 歲的我國籍兒童。
- 每週送托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 送托對象須為與政府簽約的單位（公設民營、準公共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
- 不得同時領取育兒津貼。

B. 補助金額：

- 公共化托育：每月補助 7,000 元（依身分與胎次最高至 11,000 元）。
- 準公共托育：每月補助 13,000 元（依身分與胎次最高至 19,000 元）。

(3)2-6歲幼兒托育補助

A. 補助項目：幼兒園總費用上限。

B. 補助金額：

- 公立：每月不超過 1,000 元
- 非營利：每月不超過 2,000 元
- 準公共：每月不超過 3,000 元

C. 相關網站：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057&idx=0>



8. 長照服務

(1)照顧及專業服務

A. 服務內容：

- 居家照顧：派員到宅協助身體照顧、家務協助等日常照顧。
- 社區照顧
- 專業服務：提供 IADL 維能、ADLs 復能照護、「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營養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問題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居家環境或無障礙改善與指導、居家整理指導與協助。

B. 申請管道：

- 親自洽詢當地照管中心
- 撥打長照服務專線 1966
- 醫院出院準備服務：由照管專員完成評估確認失能等級。

C. 相關網站：<https://1966.gov.tw/LTC/cp-6533-70777-207.html>



(2)交通接送服務

A. 服務內容：協助往返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

B. 申請管道：請洽當地照管中心或致電長照專線『1966』，住院期間聯絡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小組。

C. 相關網站：<https://dosw.gov.taipei/cp.aspx?n=1847C5A001C1DC3C>



(3)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A. 服務內容：

- 居家生活輔具購置或租賃
 -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
- B. 申請管道：輔具資源中心或復健醫事機構。
- C. 相關網站：<https://1966.gov.tw/LTC/cp-6453-69940-207.html>



(4)喘息服務：

- A. 服務內容：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者，於外籍看護工休（請）假即可申請喘息服務，提供家庭照顧者獲得休息時間。
- B. 申請管道：請洽當地照管中心或致電長照專線『1966』，住院期間聯絡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小組。
- C. 相關網站：<https://1966.gov.tw/LTC/cp-6454-70075-207.html>



9. 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

- A. 服務內容：
- 照顧支持服務：包含個人照顧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及機構式服務。
 - 相關費用補助：包含生活補助費、輔具費用補助費與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補助。
 - 其他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輔具資源。
- B. 申請管道：如有身心障礙情形而有相關福利及服務需求，可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證明，取得證明者，會由各地方政府透過需求評估制度，提供適切服務
- C. 相關網站：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349&pid=2435>



10.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 A. 服務內容：協助生活遭遇困難之家庭或個人，提供社會福利諮詢及通報轉介服務，以落實社會安全照顧網絡。
- B. 服務時間：每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10 點，全年服務不間斷。
- C. 相關網站：<https://1957.mohw.gov.tw/>



11. 「好理家在. 財務健檢網」智能平台

- A. 服務內容：提供財務知能相關知識庫、社工實務服務工具(如：個案財務風險分析)。
- B. 網址：<https://www.familyfinhealth.com/>



二、 勞政可運用資源

(一)就業輔導資源

1. 職涯探索

- A. 服務內容：協助青年規劃職涯藍圖，提供職涯測評、台灣就業通-Youth 職涯線上諮詢服務、講座，設有 7 處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青年規劃職涯，做好求職準備，提升就業與競爭力。

- B. 相關網站：<https://emps.wda.gov.tw/Internet/Index/jobs-exploration.aspx>



2. 職業心理測驗

- A. 服務內容：職業心理測驗係透過標準化工具，客觀評量個人與職業有關的變項，包含生涯探索、生涯選擇、學習規劃、訓練規劃至生涯適應等特質，以協助職業選擇、轉業及工作適應，獲得適性發展及規劃職業生涯。

- B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C 相關網站：<https://exam.taiwanjobs.gov.tw/JobExam/>



3. 技能檢定

- A 服務內容：
- 符合「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之獨力負擔家計者特定對象，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得申請補助學科測試費(190元)、術科測試費(依各職類級別定之)、報名資格審查費(150元)及證照費(160元)。

- 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 B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C 相關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



4. 創業輔導：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

- A 服務內容：

- 為協助女性、中高齡國民及設籍離島居民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 貸款年限最長 7 年，金額最高 200 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 50 萬元，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75% 機動計息計算，並提供 2 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為協助中高齡者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 貸款年限最長 7 年，金額最高 200 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 50 萬元，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率加年息 0.575%機動計息計算，並提供 2 年利息補貼；符合失業中高齡身分者與 29 歲以下之青年共同創業，提供 3 年利息補貼，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

B 申請管道：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C 相關網站：<https://beboss.wda.gov.tw/>



5. 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求職面試整備服務計畫

A 服務內容：

- 接受服裝儀容整備服務每人每年度以一次為限，最高額度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整。
- 求職面試期間所需餐食、車資，得採實物給付或採電子票證方式支 紿。每人每次最高額度三百元整，每月最高額度一千二百元整，每年最高額度三千六百元整。

B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C 相關網站：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6&s=1962



（二）就業促進措施

1. 僱用獎助

A 服務內容：

- 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 1 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特定對象，連續僱用滿 30 日，且符合相關規定。

- 每人按月發給雇主 1 萬 1,000 元-1 萬 5,000 元不等（按月計酬者）或每小時 60-80 元不等（非按月計酬者）之僱用獎助，最長 12 個月。

B 相關網站：

<https://emps.wda.gov.tw/Internet/Index/employer-grants.aspx>



2. 缺工就業獎勵

A 服務內容：

- 符合資格之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並發給特定行業推介卡。
- 勞工受僱於同一雇主連續達 30 日以上，且平均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及符合相關規定，於受僱每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津貼。

B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C 相關網站：

<https://emps.wda.gov.tw/Internet/Index/labor-shortage.aspx>



3. 跨域津貼

A 服務內容：

- 失業高齡者、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
-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
- 受僱於同一雇主連續滿 30 日後，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就業獎勵津貼。

B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C 相關網站：

https://tcnr.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EFF36BD4B1771023&sms=25E3E5F48BB4DFCC&s=3EF8CFB99491EB0A



4. 青年專案補助

A 服務內容：

- 青年職得好評：協助本國籍 15 歲至 29 歲青年，未就學、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連續達 6 個月以上青年釐清職涯發展方向、提升求職技巧，並運用工作卡(職涯履歷表)展現個人就業優勢，以改善青年尋職困難問題，避免青年陷入長期。
-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初次尋職青年，未在學且未就業連續達 90 日以上者，提供尋職津貼、就業獎勵金合計最高 4 萬 5 千元。

B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C 相關網站：

<https://emps.wda.gov.tw/Internet/Index/labor-youth.aspx>



5. 婦女再就業計畫

A 服務內容：

- 自主訓練獎勵：鼓勵婦女規劃自主訓練以精進原有職能，提具有自主訓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訓練完成，並辦理求職登記，發給 2 萬元，完成訓練 180 日內經推介就業或自行就業者，再發給 1 萬元，最高發給 3 萬元。
- 再就業獎勵：鼓勵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婦女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推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且連續受僱同一雇主 90 日，發給 3 萬元；部分工時受僱期間滿 90 日，且每月薪資達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者，發給 1 萬 5 千元。

- 雇主工時調整獎勵：鼓勵雇主提供有照顧家庭需求之婦女工時調整工作或部分工時工作，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並僱用經推介之婦女，僱用滿 30 日，每一職缺每月發給 3 千元獎勵，最長 12 個月。
- B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C 相關網站：

<https://emps.wda.gov.tw/Internet/Index/labor-other.aspx>



6. 55Plus 就業獎勵

- A 服務內容：

- 55+就業獎勵：

離開職場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本計畫適用勞工，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推介並穩定就業滿 90 日。

全時工作者，每次 3 萬元，最高 6 萬元；部分工時工作者(每月薪資達月基本工資 1/2 以上)，每次 1.5 萬元，最高 3 萬元。

- 職場支持輔導費：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並向公立就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者。

僱用每滿 30 日，補助雇主每人 3 千元，最高 3.6 萬元，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

- B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C 相關網站：

https://45plus.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2&s=4690



7.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

A 服務內容：

➤ 僱用獎助措施

- 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施用毒品者，僱用期間連續滿十日，且符合相關規定。
- 每人每十日發給 4,000 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發給 65 元，每十日最高發給新台幣 4,000 元(非按月計酬者)，每名受僱勞工，最高發給 14 萬 4,000 元。

➤ 就業獎勵措施

- 失業之施用毒品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連續受僱滿三十日，且符合相關規定。
- 每月發給 5,000 元至 6,000 元(按月計酬者)或每月最低工資二分之一者，每月發給 2,500 至 3,000 元(非按月計酬者)，最長發給 12 個月。

B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C 相關網站：

<https://emps.wda.gov.tw/Internet/Index/labor-other.aspx>



8. 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

A 服務內容：

- 提供就業支持與陪伴，整合就業預備服務、職涯探索、職場體驗、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措施，完整提供少年就業支持。
- 新增職場體驗，體驗期間發給少年職場體驗津貼、職場體驗單位行政協助費，協助少年透過職場體驗了解各行業工作樣貌及職場環境，及職場體驗單位熟悉少年特性，進而提升僱用意願。
- 少年職場體驗津貼：支付參加職場體驗少年，每半日以 3 小時計、每週 30 小時為上限；每半日 750 元核計，每年津

貼核發最高以 4 萬 5 千元為上限。

➤ 行政協助費：職場體驗單位需指派指導人員，每 1 名指導人員以指導不超過 3 名少年為原則，支付行政協助費予提供職場體驗單位，每半日以 3 小時計，核發行政協助費 2 千元。

B 申請管道：洽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辦理。

C 相關網站：

<https://emps.wda.gov.tw/Internet/Index/labor-other.aspx>



9. 臨時工作津貼

(a) 服務內容：

➤ 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於求職登記日起 14 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最低工資，最長 6 個月。

(b)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c) 相關網站：

<https://emps.wda.gov.tw/Internet/Index/labor-temporaryWorker.aspx>



10. 多元/培力就業方案

(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A 服務內容：

- 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執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 依上工性質及各職務上工需求，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每月最低工資，另補助用人單位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B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C 相關網站：

<https://emps.wda.gov.tw/Internet/Index/multiple-employment.aspx>



(2) 培力就業計畫

A 服務內容：

- 依各職務上工性質，每日正常上工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
- 原核定計畫持續執行至一百十一年度以後，且獲用人單位繼續進用之原一百十年度進用人員，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每月最高補助一百七十六小時。
- 用人單位有特殊原因需彈性調整每月上工時數，應報分署同意後辦理；分署亦得主動函知用人單位調整之。

B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C 相關網站：

<https://emps.wda.gov.tw/Internet/Index/multiple-employment.aspx>



1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A 服務內容：

-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 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最低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最低工資。另提供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最長補助3個月。

B 申請管道：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C 相關網站：

<https://emps.wda.gov.tw/Internet/Index/labor-other.aspx>



12. 「台灣就業通」網站及客服專線：

A 服務內容：結合全國各地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台等300多個服務據點，提供求職者網實整合的求職體驗。

B 客服專線：0800-777-888，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
08:30~18:30

C 相關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拾、相關行政措施

為促進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效能，請各縣（市）政府透過以下行政措施，強化社勞政合作及提升專業知能：

一、辦理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聯繫會議：

- (一)為完善社勞政聯合服務之在地合作機制，及時處理社政與勞政兩體系之合作議題，並共同擴展所需資源，請各縣（市）政府每年辦理服務聯繫會議，會議應由具決策層級之勞、社政主管輪流主持，並由提供社勞政服務之一線工作人員、督導及業務主管出席。
- (二)會議內容應包含：社政及勞政最新政策資訊及資源說明、聯合服務成果定期檢視、追蹤合作事項執行進度、合作機制、流程及資源相關議題之討論等。

二、辦理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教育訓練：

- (一)為提升社勞政聯合服務一線工作人員(如:脫貧社工、就業服務員等)專業服務知能，並協助社勞政人員更理解另一服務體系，促進社勞政之交流與合作，請各縣（市）政府每年辦理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教育訓練，由脫貧社工、就業服務員及相關民間資源合作單位代表、一線督導人員共同參訓。
- (二)訓練內容建議包含：社勞政聯合服務政策介紹及相關法規運用、社勞政聯合服務指引運用、社勞政聯合服務資源運用(含轄區脫貧服務)、實務議題研討(青年職涯協助、以工代賑轉銜、理財(債)協助等)。

三、辦理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團體督導：

- (一)為提供社勞政服務一線工作人員個案處遇相關之專業協助，並於工作過程之給予教育、行政及情緒支持，協助其解決個案服務困境。請各縣（市）政府每年辦理團體督導，邀請實務議題相關之外部專家學者與會提供督導意見，由脫貧社工、就業服務員及相關民間資源合作單位代表、一線督導人員共同出席。
- (二)團體督導內容建議包含：以個案服務督導為主軸，針對轄區個案服務所遇議題、困境進行研討，運用個案研討、議題討論、實務演練等方式協助督導一線社勞政聯合服務人員。

拾壹、附錄

附表 1、00 縣／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 個案評估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單位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 透過弱勢 E 關懷系統比對出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脫離貧窮措施之家戶成員，有就業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進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家戶追蹤關懷，經評估家戶成員有就業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社工服務個案，經評估有運用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單位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相關規定提供服務，經評估有轉介社政單位協助排除就業障礙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網絡單位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自行求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成員主動求助社政或勞政單位，經評估有社勞政聯合服務需求者。				
	轉介單位 (無則免填)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	
		地址			
預計受轉介 單位 (接案評估時 可免填，確 定接案轉介 勞政時填寫)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第一部分、個案或家戶資料】					
個案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或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科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及以上 畢業學校及科系： _____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住家： 手機：	其他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家系圖			
家庭照顧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照顧 6 歲以下兒童 _____ 人(純數字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照顧身心障礙、老人、失能之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_____ 人(純數字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病失能老人 _____ 人(純數字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治療者 _____ 人(純數字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家庭經濟 狀況	<p>一、目前家裡的主要收入來源有哪些？(建議從民眾回答中歸納出以下項目內容及金額，協助初估家戶收入，可併填下一欄「已接受服務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民間慈善團體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所得(可接續問第 2 題) <input type="checkbox"/>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總計約 _____ 元。</p> <p>二、目前家中有哪些人有工作？分別一個月收入約多少元？</p> <p>三、平常家裡一個月日常開銷約需要多少錢？大概都花在那些地方？(建議從民眾回答中歸納出以下項目內容及金額，協助初估家戶支出。)</p> <p><input type="checkbox"/>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衣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教育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休閒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就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總計約 _____ 元。</p> <p>四、家中收支可以平衡嗎？有沒有經濟壓力？</p> <p>五、家中目前有負債嗎？(建議從民眾回答中歸納出以下項目內容及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房貸 <input type="checkbox"/>車貸 <input type="checkbox"/>卡債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已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更生 <input type="checkbox"/>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未處理</p>		

<p>已接受服務 項目 (可由社工填 或由系統介 接已領之福 利資料)</p>	<p>一、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戶身障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中低收入戶身障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弱勢兒少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以工代賑 <input type="checkbox"/>租金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育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托育津貼</p> <p>二、民間慈善團體資助 補助單位： 補助單位：</p> <p>三、其他福利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長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法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就業障礙</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歷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齡 45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罹患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意外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藥（酒）癮 <input type="checkbox"/>有債務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照顧（幼童／長者／身障） <input type="checkbox"/>人際關係/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缺乏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技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內容與期待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經常更換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居住地區偏遠，工作機會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對就業市場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就業意願反覆 <input type="checkbox"/>無就業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 _____</p>
<p>其他說明</p>	<p>(個案自述就業能力、就業意願、就業需求等)</p>
<p>評估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接案(可複選)，則續填 <input type="checkbox"/>個案自述或社工評估有就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個案自述或社工評估有就業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個案自述或社工評估有就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個案自述或社工評估就業障礙排除後，有就業意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案 <input type="checkbox"/>個案(家戶)有生活危機、高照顧負荷、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3個月內須入監服刑或保護性議題須優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拒絕服務(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可評估依社救法第 15 條第 4 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聯繫未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0 日內於 3 次不同時段皆無法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第二部分、就業相關評估】</p>	
<p>工作經驗 (若具有 1 份 以上之工作經 驗，請逕行增 添欄位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工作經驗： 工作時間：<input type="checkbox"/>未滿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6-12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12-24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24 個月以上 起訖日期： 工作型態：<input type="checkbox"/>全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工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臨時或季節性工作 離職原因：<input type="checkbox"/>興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與主管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照顧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季節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時間無法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技能與職務無法勝任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否</p>

接受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意願評估	就業服務意願	最近一次求職經歷 (日期：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求職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中心推介
		希望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務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銷售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生產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技藝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技術及勞力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希望工作項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希望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縣市_____區(鄉、鎮、市) 可接受工作通勤時間_____
		期望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_____元
		希望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部分工時_____至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職業訓練意願	參與職訓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想參加職訓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參加職訓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參與職訓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白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其他說明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備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機車駕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駕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備		
	傷病醫療概況	有無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別：_____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定期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就診原因_____；頻率_____天／月 傷病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兼具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方便聯繫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08:3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13:30 <input type="checkbox"/> 13:30-17:3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時段：_____	

【第三部分、個案服務建議分級】

脫貧社工進行個案評估後，建議可暫依個案狀況進行以下分級提供服務：

- 個案具就業動機及就職準備度高，進入社勞政聯合服務每月至少聯繫2次。
- 就業準備狀態不穩定、就業障礙可於定期程排除者，進入社勞政聯合服務每月至少聯繫1次。
- 需要長期陪伴、就業障礙尚未排除者，進入社勞政聯合服務每2個月至少聯繫1次。
- 其他建議_____。

社工師／員：

單位主管：

附表 2、就業服務 E 點通 個案轉介單

就業服務e點通系統 (回首頁)
剩餘時間: 17:19 日期: 2025/3/10

轉介個案建立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20250310V1	
*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身分證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5px; border: 1px solid #ccc; margin-bottom: 5px;" type="text"/>	<input style="border: 1px solid #0070C0; 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10px;" type="button" value="查詢"/>
*出生日期	96/12/20	
*連絡電話	209111111111	
家裡電話	例:02-1234567	
其他連絡電話	例:0912345678	
*居住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2段 <input style="border: 1px solid #0070C0; 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10px;" type="button" value="查詢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	23659 <input style="border: 1px solid #0070C0; 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10px;" type="button" value="查詢收案中心"/>	
上傳檔案	<input style="border: 1px solid #0070C0; 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10px;"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TEST1.zip"/> 上傳格式:jpg、pdf、png、docx、zip - 大小限制:5MB	

*本單位確實已經個案同意，本次轉介資料提供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運用，以從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服務

轉介評估指標(可複選)

個案表示想找工作、參加職業訓練或創業。
 個案同意轉介並願意到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含參加職業訓練、創業諮詢服務)
 個案生、心理狀況穩定適於就業(含參訓、創業)
 個案有就業障礙需協助(如求職管道不足、職涯方向不清等)

個案身分別(可複選)

獨力負擔家計者 中高齡者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長期失業者
 二度就業婦女 家庭暴力被害人 更生保護人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高齡者 經濟弱勢者
 高風險(脆弱、危機)家庭個案 新住民 犯罪被害人 性侵被害人 人口犯運毒被害人 施用毒品者
 未續任電腦彩券經銷商 受害及目睹犯罪少年 精神障礙者 自立少年 中途離校學生 街友(遊民) 其他

社勞合作資料

是否使用社勞合作註記 是 否

個人簡述

內容包含個案學經歷、工作狀況、家庭狀況、接聽電話時段..等(限制1000字說明)

工作期待

請輸入工作期待(限制1000字說明)

附表 3、00 縣／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 聯合會談紀錄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會談時間：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會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擬定服務計畫：

壹、個案接受社勞政服務之承諾及社勞政可提供服務項目介紹：

同意進入社勞政就業服務（請說明擬使用的社勞政服務項目）

社政：

-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關懷訪視及心理支持
三、社會福利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費
低收入戶身障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戶身障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其他_____

四、育兒津貼及托育服務_____ 五、長照服務_____

六、以工代賑 七、法律諮詢服務 八、實物給付

九、其他_____

勞政：

一、就業促進工具：一般就業

- 僱用獎助 缺工獎勵（缺工就業獎勵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
跨域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跨域就業津貼）
青年專案補助（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婦女再就業計畫（自主訓練獎勵 再就業獎勵 雇主工時調整獎勵）
55Plus 就業獎勵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雇主僱用獎勵 勞工就業獎勵）
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職場體驗） 其他_____

二、就業促進工具：公法救助

臨時工作津貼 多元／培力就業方案 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劃（雇主）

三、就業輔導資源

- 職涯探索 職業心理測驗 就業促進課程 履歷健診 面試技巧演練
深度就業諮詢 職業訓練（課程名稱：_____、訓練時間：_____） 技能檢定
創業輔導 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求職面試整備服務計畫 其他_____

暫緩進入就業服務，原因說明_____。

轉介其他單位（如職業重建）及原因說明，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貳、確定個案的就業或職訓方向，訂定短、中、長期服務目標與計畫：

參、其他：

三方簽名

個案	就業服務員	社工師／員

附表 4、00 縣／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 聯合服務計畫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壹、確定個案的就業或職訓方向，訂定短、中、長期服務目標與計畫：

(一)短期服務目標與計畫

(二)中期服務目標與計畫

(三)長期服務目標與計畫

貳、其他補充事項：

三方簽名		
個案	就業服務員	社工師／員

附表 5、00 縣／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 社政過程紀錄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案 號		姓 名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聯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面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軟體（含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網絡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hr/> 面訪或家訪地點：		
一、服務目標：			
二、服務摘要：			
三、提供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社會福利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二、關懷訪視及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三、社會福利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身障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身障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育兒津貼及托育服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五、長照服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六、以工代賬			
<input type="checkbox"/> 七、就業轉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勞政聯合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八、法律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九、實物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 _____			
四、追蹤事項：			

社工師/員：

社工督導：

單位主管：

附表 6、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 轉介就業服務回覆單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轉介單位	
個案姓名	
就業服務單位	
就服人員聯絡電話	
回覆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後 14 天內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回覆(穩定就業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法提供服務原因	
收案提供服務情形	<p>一、 就業促進措施</p> <p>(一) 一般就業</p> <p><input type="checkbox"/>僱用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缺工獎勵 (○缺工就業獎勵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p> <p><input type="checkbox"/>跨域津貼 (○求職交通補助金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跨域就業津貼)</p> <p><input type="checkbox"/>青年專案補助 (○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婦女再就業計畫 (○自主訓練獎勵 ○再就業獎勵 ○雇主工時調整獎勵)</p> <p><input type="checkbox"/>55Plus 就業獎勵</p> <p><input type="checkbox"/>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 (○雇主僱用獎勵 ○勞工就業獎勵)</p> <p><input type="checkbox"/>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 (○職場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 公法救助</p> <p><input type="checkbox"/>臨時工作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多元/培力就業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 就業輔導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職涯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心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就業促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履歷健診 <input type="checkbox"/>面試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深度就業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訓練 (課程名稱: _____、訓練時間: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創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求職面試整備服務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結案原因	
服務/結案簡述	
其他備註	
簽核	機關名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 7、00 縣／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 結案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姓名		結案日期	年 ____ 月 ____ 日
開案／轉介日期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服務期程	共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服務成效摘要與結案評估

一、個案來源： 社政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提供服務 勞政提供服務經評估轉介社政排除就業障礙
 其他網絡單位 _____ 轉介 民眾自行求助

二、案家目前現況（特殊事項記錄）：

三、已提供之服務項目

社政	勞政
<input type="checkbox"/> 一、社會福利諮詢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二、關懷訪視及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三、社會福利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生活（特別照顧）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育兒津貼及托育服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五、長照服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六、以工代賑 <input type="checkbox"/> 七、就業轉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勞政聯合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八、法律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九、實物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 _____	一、就業促進工具：一般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缺工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再就業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55 Plus 就業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就業促進方案 _____ 二、公法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作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培力就業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劃 三、就業輔導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心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促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健診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就業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求職面試整裝服務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四、結案評估

五、結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由就服員推介就業，並穩定就業滿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備就業能力，但無急迫性就業需求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行就業，並穩定就業滿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調整工作期待，且目前缺乏期待之就業機會或不願接受就服員提供之就業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行就業，明確表示無需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但經服務後表明無意願接受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創業，並穩定就業滿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聯繫三次以上 (30 日內 3 次不同日期及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訓練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並於訓後自行或經輔導就業滿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準備考試／升學，無需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家屬因素 (如：照顧家人等) 無法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健康因素無法就業 (狀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戶籍遷出原縣(市)，致原縣(市)無法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社政及勞政單位共同評估 _____。	

社工師／員：

社工督導：

單位主管：

附表 8、00 縣／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托育／安親／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參考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_____ 、 _____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托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安親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職／就業交通費補助	
應備文件	<p>凡本計畫個案有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且子女有托育需求者，可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書及領據。</p> <p><input type="checkbox"/>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或職業訓練相關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共托育補助、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繳費證明或契約書影本(須加蓋機構章及負責人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就業轉介單、求職紀錄證明或社勞政聯合會談評估表或就業中心開立之推介卡、諮詢紀錄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視各縣市需求增減)</p>	<p>凡本計畫個案有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且子女有課後安親需求者，可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書及領據。</p> <p><input type="checkbox"/>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及註明工作地址)或職業訓練相關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國中／小課後安親費用收據影本(需加蓋申請人私章)或立案安親機構或業者費用收據或繳費證明(需加蓋機構張及負責人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就業轉介單、求職紀錄證明或社勞政聯合會談評估表或就業中心開立之推介卡、諮詢紀錄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視各縣市需求增減)</p>	<p>凡本計畫個案媒合就業之工作地至與住所距離5公里以上(單程)者，可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書及領據。</p> <p><input type="checkbox"/>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及註明工作地址)或職業訓練相關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就業轉介單、求職紀錄證明或社勞政聯合會談評估表或就業中心開立之推介卡、諮詢紀錄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視各縣市需求增減)</p>		

※請「申請者本人」填寫帳戶資料※

金融帳戶 _____ 銀行（庫局）_____ 分行／支庫局

帳號：

戶名：

申請人
切結

本人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
申請取得本補助者，無條件立即繳回所領取之補助款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業務單位填寫

業務單位
核定結果

※由000縣／市政府社會處000科填寫※

- 符合幼兒托育補助，核予新台幣 _____ 元整。
 符合課後安親補助，核予新台幣 _____ 元整。
 符合求職交通費補助，核予新台幣 _____ 元整。
 不符補助規定。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
管

備註：

1. 托育/安親補助：採實報實銷，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若領有政府
其他同性質補助，僅補助其自付差額。)
2. 求職交通補助：採實報實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工作地與依住所
單程距離 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每趟最高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每趟最高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每趟最高補助 500 元。
3. 申請人可採臨櫃或是通訊方式將資料寄至000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申請，申請人可親自
至本府社會局(處)辦理。洽詢電話：_____，聯絡社工：_____。

附表 9、00 縣／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儲蓄相對提撥（資產累積）申請表（參考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就業儲蓄獎勵 開戶資格身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定期儲蓄金額與時 間	<p>請自行勾選每月儲蓄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元</p> <p>※本計劃需依約定金額每月定期定額儲蓄且不得補存或變更繳存金額</p>		
約定存款帳戶	<p>金融機構名稱：</p> <p>存款帳號：</p> <p><input type="checkbox"/>原為舊有帳戶，已向主責社工確認該帳戶可使用本計畫。</p>		
申請須知及切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依本計畫所儲蓄約定存款金額及相對提撥金免列入社會救助法第15-1條免列入「家庭財產」計算。 申請人倘於參與本計畫期間就業中斷或離職，則取消參與儲蓄相對提撥之資格。 申請人需於任一金融機構開立新帳戶或是清空原有舊帳戶，所提供之帳戶於參加期間僅供本方案儲蓄使用，不可存入其他非儲蓄款項且不得提領。 如有以下情形除取消參加資格之外，政府相對提撥款不予撥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戶內有非儲蓄相關金額之存入。 (2)中途自願退出者。 (3)申請人戶籍遷至外縣市者。 (4)申請人提供之資訊有任何隱瞞或不當之情事。 		

<p>本人已詳閱並知悉「00縣／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劃儲蓄相對提撥（資產累積）申請書」申請說明，並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負一切法律責任。</p> <p>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本案不符合規定，原因：_____</p>	
<p>承辦人：_____ 督導：_____</p> <p>科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核結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為_____年度就業儲蓄獎勵方案，申請人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共計12個月，每月需將約定儲蓄金額存入指定帳戶。</p> <p>1. ____年____月，存入_____元。</p> <p>2. ____年____月，存入_____元。</p> <p>3. ____年____月，存入_____元。</p> <p>4. ____年____月，存入_____元。</p> <p>5. ____年____月，存入_____元。</p> <p>6. ____年____月，存入_____元。</p> <p>7. ____年____月，存入_____元。</p> <p>8. ____年____月，存入_____元。</p> <p>9. ____年____月，存入_____元。</p> <p>10. ____年____月，存入_____元。</p> <p>11. ____年____月，存入_____元。</p> <p>12. ____年____月，存入_____元。</p>	
<p>※計畫期滿經本府審核結算後，將提撥申請者政府提供之相對提撥款（不含利息）</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政府核定相對提撥款：_____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不符合規定，原因：_____</p> <p>承辦人：_____ 督導：_____ 科長：_____</p>	
<p>四、切結</p>	

